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通知

113 年 9 月

受文者：本校進修學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延修畢業生

主旨：公告本（113）學年度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證書領取時間

說明：

## 一、領取資格：

（一）所修之各修習科目學期成績皆已完成登錄且具畢業資格者：

請至 [INTUE](#) > 教務資訊 > 學期成績 查詢各學期所修科目之各科成績。

（二）已完成學位考試者。

（三）完成離校手續：須完成 [碩專班離校程序單](#) 中各相關單位核章後，再至進修教育中心領證。

二、領取地點：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（篤行樓 Y201 室）。

## 三、領取時間：

學期間辦理離校：113 年 9 月 9 日（一）至 12 月 31 日（五）8：30～17：00

※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為 113 年 9 月 9 日（一）。

## 四、領取方式：

（一）本人領取。

（二）委託他人領取：被委託者需攜帶委託人之學生證及 [代辦離校委託書](#)（檢附雙方身分證件正本，如無身分證件，其他有照片證件 2 份，請攜帶證件以便查驗）

（三）委託本中心寄發：請附郵局便利袋（國內雙掛號郵寄，另請加貼 25 元郵資俾利雙掛號寄送），收件地址請填寫白天可收取掛號郵件之地址，寄送平信之同學，自行承擔寄件風險，本中心並不負寄丟及寄送過程毀損之責任，敬請特別注意。\*學生證遺失者一由本中心代為鎖卡，鎖卡後不能復卡，敬請特別留意。



## 五、學位證書登載年月及離校注意事項：

學 制	113 學年度暑期碩士 在職專班辦理期間	學位證書 登載年月	備 註
暑期碩專班 延修生	7 月 1 日   12 月 31 日	113 年 7 月   113 年 12 月 ※依畢業生辦理 離校月份登載	<b>1.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延修生畢業月份，依畢業生辦理離校當月核給畢業證書，故請暑期碩專班學生務必在預備辦理離校手續前 3 至 5 個工作天告知本中心擬辦離校手續日期，俾利製作畢業證書。</b> <b>2. 暑期碩士班準畢業生如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辦理離校手續者：</b> A. 修業年限已屆滿者，應依學則第 72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退學手續。 B. 未屆滿最高修業年限者應繳納 114 年暑期學雜費全額後，於 114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離校。 <b>※暑期班學生未申辦過休學或延長修業年限者，最高修業年限為 6 年暑期。</b> <b>3. 自 112 學年度起，碩士在職專班核發之學位證書改版，中、英文版本分開，皆無須貼附學位照。</b> 畢業時，學生可獲頒中文版學位證書及中文畢業成績單各乙份； <b>英文版學位證書須另行付費申請，工本費 200 元。</b>

六、以上申辦截止日期，悉依公告規定辦理，若逾期辦理以致影響修業年限者，依學則規定辦理。

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中心蔡小姐（分機：82203）



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謹啟